

南投縣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月報、季報作業程序表

辦理項目	辦理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報 專責人員 應每月填列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月報)，並於次月10日前上傳至各機關/單位專區(上傳期限如遇假日則順延1天)	1月10日前上傳上 年度12月 月報	2月10日 前上傳 1月月報	3月10日 前上傳 2月月報	4月10日 前上傳 3月月報	5月10日 前上傳 4月月報	6月10日 前上傳 5月月報	7月10日 前上傳 6月月報	8月10日 前上傳 7月月報	9月10日 前上傳 8月月報	10月10日 前上傳 9月月報	11月10日 前上傳 10月月報	12月10日 前上傳 11月月報
季報 專責人員 應彙整每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季報)，並於當季結束後之次月15日前將紙本核章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報送縣議會備查(上傳期限如遇假日則順延1天)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月15日前將上 年度第4季 (10-12月)季報報送主計處			4月15日前將本 年度第1季 (1-3月)季報報送主計處			7月15日前將本 年度第2季 (4-6月)季報報送主計處			10月15日前將本 年度第3季 (7-9月)季報報送主計處		
◎月報無此情形者，亦須填報「無」並將表件上傳；季報無此情形者，亦須回復本府主計處。 ◎季報應於表件紙本空白處核章至機關(單位)主管後送本府主計處，電子檔寄請至： nantou2202474@gmail.com 俾利彙整。 ◎本案為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辦事項，爰專責人員如有異動應確實交接，以確保依規辦理。												